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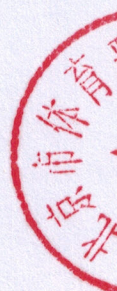
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4月



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的 2024 年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大兴）（第七包）（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267-XM001/7）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杨琤

联系电话：010-63199913

电子邮箱：yangch@bjlot.com.cn

乙方：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记忆文创小镇 C3 号楼二层 216 号

邮编：100124

法定代表人：贾大龙

联系人：蔡露

联系电话：15810136820

电子邮箱：306671769@qq.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

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根据北京体育彩票渠道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市体彩实体店实际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服务，协助甲方实体店做好日常销售相关工作，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店（新增、撤销、挪址、升级等）业务考察、即开票配送与管理、实体店日常巡查、宣传物料派发及督导、体彩业务培训、渠道拓展、门店邀约、终端设备维修维护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业务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实体店日常运营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实体店新增考察、实体店地址变更、实体店游戏升级、实体店属性变更、实体店停开售、实体店撤销等业务的相关工作，并应开展实体店的日常巡查及拜访工作。

2. 乙方对所辖区域的实体店进行布设分析、客户群体分析、以及市场空白区域分析，开展潜在代销者邀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邀约、主动邀约和定向邀约。乙方应以有效拓展实体销售渠道、增强购彩便利性、扩大购彩群体。

3. 根据甲方相关培训要求，乙方通过线上培训、集中培训或驻店培训等方式，协助或组织实施新增培训、营销培训及业务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彩票政策法规、责任彩票、代销合同解读、游戏介绍、营销宣传、终端机操作与维护等。

4. 根据甲方营销宣传要求，乙方负责开展辖区内实体店的宣传营销工作，包括宣传物料配发及使用指导、营销内容转发督导、活动规则讲解、活动奖品派发签收、活动效果反馈等，全面做到实体店营销宣传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与指导。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所辖区域内实体店基础信息档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销者信息、销售员信息、实体店信息、彩票销售设备信息、同业门店信息等。实体店基础信息应实时进行更新，定期开展辖区实体店基础信息核查校对，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乙方应建立数据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合理使用实体店数据信息。

（二）即开型彩票服务

1. 乙方应根据辖区实体店售彩需求，完成实体店即开彩票的征订与配送、新品即开彩票游戏上市反馈等工作，确保辖区体彩即开型彩票供需平衡，即开票销售正常运转。

2. 单笔订购金额达到 3000 元的，乙方需在实体店订单调拨入库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即开彩票配送工作，以确保实体店即开票有序销售。

3. 乙方应全面掌握辖区实体店即开彩票铺货率、即开彩票库存、即开彩票真票展示等情况，及时开展实体店即开彩票业务督导，以有效达到相关任务与目标。

（三）彩票设备运维服务

乙方应组建专职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辖区实体店彩票设备故障排除、配件更换、系统安装及网络配置等上门维修服务，确保实体店彩票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彩票设备及配件保管，建立彩票设备及配件台账。乙方须在收到维修通知 15 分钟内做出快速响应，针对每日 20 时（含）前的报修，须在当日完成设备故障解决，确保彩票设备正常运转；每日 20 时以后的报修，最晚应于次日 12 时前解决设备故障。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类营销宣传或媒体采访活动，维护和提升体育彩票的良好形象，传播社会正能量。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基层服务人员，并建立相关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基层人员岗位职责，实体店拜访工作规范，人员聘用、奖惩、分级、薪酬绩效管理机制）。乙方应保证基层服务人员应熟知彩票相关政策法规、游戏规则、投注技巧；能熟练使用并操作彩票销售终端及相关设备；能独立指导和帮扶实体店日常销售。

乙方应配置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年，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实体店管理服务工作及规划，建立与甲方沟通机制，对辖区实体店整体经营状况、经营水平、经营质量进行全面监管；配置业务人员不少于2人/年，主要负责各类文案撰写、数据统计分析、财务管理、库房管理等相关工作；配置市场专员不少于8人/年，主要负责实体店巡查、实体店拓展、即开票配送、物料配发、宣传督导、业务培训、实体店业务考察等相关工作；配置不少于1人/年的专职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辖区实体店彩票设备故障排除、配件更换、系统安装及网络配置等上门维修服务，确保实体店彩票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彩票设备及配件保管，建立彩票设备及配件台账。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交通工具，所有车辆应手续齐备，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燃油（电池）消耗、车辆保险费、维修费、高速费、停车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4. 乙方应设立专用库房，面积不少于30平米/年，用于存储即开彩票、终端设备、宣传物品及其他相关物料等。库房需经过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处理，且内部配有货架及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即开彩票应与其他物资分开隔离存储。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及配套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财产物资完好无损。如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等问题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各类任务和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产生投诉的满意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实体店违规销售情况发生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响应速率、销售渠道拓展、公益金筹集等，并通过考核方式对其服务质量作出评价。

6.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中心汇报工作情况。

7. 乙方承诺其具备以下服务资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执行经验；
- (5) 项目经理熟悉彩票行业，对彩票的相关知识较全面的了解；
- (6) 拥有成熟稳定的项目团队，人员搭配充足，项目团队配备科学合理；
- (7) 具有健全的管理机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为保证本项目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乙方作为本年度成交供应商需与上一年度成交供应商及下一年度成交供应商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1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5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2024年上半年阶段性考核，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33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作为项目中期款。

（3）第三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2024年全年考核，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22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2.5%，即¥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项目活动验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对应的违约金。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账号：4101 0014 0656 025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考核及验收

1. 甲方按季度依据《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在考核中达到 80 及以上分数，视为考核达标。如果乙方在考核中未达到 80 分，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待乙方支付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乙方剩余项目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供甲方审核，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

3.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规定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北京市大兴区辖区内实体店日常维护及管理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3.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及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5. 甲方有权依据《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定，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评分低于80分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乙方缴纳相应违约费用。《管理办法》里的考核内容甲方可依据实际业务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不限于考核项目、考核指标、考核形式及达标标准等。

6. 甲方有权根据体育彩票销售与管理需要，或者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向乙方下达任务指标并进行考核。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9.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关事项咨询。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2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3 款、第 4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7 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7.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8.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基层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递交各类工作报告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及时通报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下达各类任务指标及考核指标并通过考核验收,若乙方未达到甲方各类考核要求的,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

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考核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8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未按要求配置相关项目团队人员、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

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7)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出现 2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姜小娟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蔡露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